

了解我国国防的历史和现代化国防建设的现状;熟悉国防法规的基本内容;明确国防动员和武装力量建设的内容和要求;增强依法建设国防的观念。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指出,国防是国家为防备和抵抗侵略,制止武装颠覆,保卫国家的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和安全而进行的军事及与军事有关的政治、经济、外交、科技、教育等方面的活动。

自古以来,有国就有防,国无防而不立。强大的国防是保障国家安全与生存、维护民族尊严、促进社会发展的根本和基石。建立强大的国防历来被视为一个国家的根本方针。

党的十八大报告中明确指出:“建设与我国国际地位相称、与国家安全和发展利益相适应的巩固国防和强大军队,是我国现代化建设的战略任务。”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一员,关注国防、了解国防、建设国防,是我们义不容辞的责任。

第 节 国防概述

祖宗疆土,当以死守,不可以尺寸与人。

——《宋史·李纲列传上》

2005年,我国颁布了《反分裂国家法》,引起了海峡两岸及世界各国的广泛关注。

分 析 这项立法是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为依据,集中中华民族的智慧,以立法确定中国人民决心维护国家领土主权完整的重大战略举措。它针对性极强,是遏制“台独”、惩治“台独”的锐利武器;是根除制造海峡两岸紧张局势乱源,保持海峡两岸间和平、稳定,不断加强广泛交流的保障。所以,它又是造福于海峡两岸同胞的立法,维护台海和平以及亚洲和太平洋地区和平发展的立法。由于它有极强的惩治“麻烦制造者”、“台独”势力的功能,所以它又是有利于世界的和平事业、发展中国与世界各国友好合作关系的立法。

一、国防的概念与基本要素

国防教育是各国为加强国防建设、增强国防力量、保障国家安全而对公民进行的必要教育。它既是一项具体的国防行为，也是国家教育的一项重要内容，涉及国防与教育双重范畴。因此，研究国防教育，首先必须对“国防”和“国防教育”两个基本概念进行科学诠释和深刻理解。

国防，是国家防务的简称，是随着国家的产生、发展而产生和发展的，是国家对外职能的具体体现。有国家就有国防，国不可一日无防，这是社会对国防的共识。国防的定义，不同工具书对其表述不尽相同。《辞海》对国防的解释是：“为捍卫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防备外来侵略和颠覆，而进行的军事及与军事有关的政治、经济、文化等领域的建设和斗争。”1997年版《中国人民解放军军语》对国防下的定义是：“国家为防备和抵抗侵略，制止武装颠覆，保卫国家的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和安全，而进行的军事及与军事有关的政治、经济、外交、科技、教育等方面的活动，是国家生存与发展的安全保障。国家的社会制度和国家政策决定国防的性质。”《中国军事百科全书》对国防的解释是：“为捍卫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而采取的防卫措施的统称，包括国防建设与斗争。”1997年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对国防的立法性表述是：“国家为防备和抵抗侵略，制止武装颠覆，保卫国家的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和安全所进行的军事活动，以及与军事有关的政治、经济、外交、科技、教育等方面的活动。”综上所述，理解“国防”的概念需要把握四个基本要素：国防的主体、对象、目的和手段。国防的主体是国家；国防的对象是外敌侵略与武装颠覆；国防的目的是保卫国家的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和安全；国防的手段是军事活动以及与军事有关的政治、经济、外交、科技、教育等方面的活动。

理解国防，要从国防的四个要素出发，即主体是国家；对象是外敌侵略和武装颠覆；目的是捍卫国家的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和安全；手段是军事活动以及与军事有关的活动。理解了这四个方面，也就理解了国防的真正含义。

（一）国防的主体是国家

国防的主体，即国防活动的实施者、国防权利的享有者和国防义务的承担者。从国防概念的表述中得知，国防是国家为防备和抵抗侵略，制止武装颠覆而进行的一系列活动。这就是说国防是国家的防务，是国家的事务，是国家安全与发展的保障，是国家的根本利益所在。它与国家各个部门、各个组织以及每个公民都息息相关。但是在长期的和平环境中，人们对国防似乎产生了一种错觉，认为国防是军队的事，与其他部门、单位关系不大。这种观点，不

仅在理论上是错误的,而且在行为上也直接阻碍了国防事业的发展。因此,在国防活动中必须牢固确立“国家是国防主体”的意识,一切国家机关、武装力量、各政党和社会团体、各企事业单位以及全体公民都有履行国防职责的权利和义务。在国防活动中,国家机关是主导、武装力量是骨干、各政党和社会团体是纽带、各企事业单位和全体公民是基础。

(二)国防的对象是外敌侵略和武装颠覆

国防的对象是指国家所要防备和抵御的目标。科学地界定国防对象,有助于坚持正确的国防方向。根据《国防法》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语》对国防的定义,国防的对象是外敌侵略和武装颠覆。这一结论是在长期的国防实践中总结出来的。它相对于武装侵略而言,内涵更丰富。武装侵略是指一国通过武力对他国领土、主权的侵犯和对他国人民的掠夺、奴役的活动,它是一种战争行为。随着社会的发展和国际政治格局的更迭,国际斗争更加趋向非武装化,即更加注重运用经济、科技、外交、文化等手段对他国实施侵略。国防行为不仅包括战争行为,还包括非战争行为。因此,国防的首要对象应该是包括武装侵略在内的外敌侵略。此外,国防的对象还应包括“武装颠覆”。这是由国防的根本目的和国家安全形势所决定的。国防的根本目的是捍卫国家的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和安全。对于采取武装形式危及国家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和安全的颠覆行为,应运用国防力量履行国防职责。新世纪新阶段,我国国内外环境总体和谐,人民群众幸福指数逐渐上升。但仍有少数敌对势力和敌特分子,他们仇视社会主义、仇视中国共产党,企图利用民族、宗教等矛盾,分裂国家,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对此,我们必须站在国防安全的高度予以高度重视,认真做好应付各种突发事件特别是重大恐怖事件的准备,将制止“武装颠覆”作为国防的基本职能之一。

(三)国防的目的是捍卫国家的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和安全

国防的目的是指国防活动的指向和根本落脚点。它包括捍卫国家主权、维护国家统一、保卫国家领土完整和保障国家安全四个方面的内容。这几个方面相互联系、缺一不可。捍卫国家主权,就是捍卫国家的生存权和发展权,独立自主地处理本国事务,包括政治主权、领土主权、经济主权、外交主权、教育主权等内容。近代中国史,是中国各项主权遭受践踏和凌辱的历史。虚弱的国防力量无法捍卫国家的主权,捍卫国家主权必须建立强大的国防,这是历史对主权与国防关系的科学回答。维护国家的统一,就是维护中央政府对领土内的一切居民和事务行使完整的管辖权,不允许另立政府或分割国家的管辖权。因此,绝不允许任何人以任何名义将台湾从中国领土上分割出去,也不允许任何敌对势力制造民族纠纷、分裂国家。保卫国家领土,就是保卫国家主权支配下的地球表面的特定部分,以及其底土和上空。它包括领陆、领水、领空以及领陆和领水的底土。凡是本国的领土,决不能丢失,决不允许被分裂、肢解和侵占。保障国家的安全,就是保障国家的生存与发展,保卫人民的和平劳动。当今世界正处于新旧格局交替时期,需要确立新的安全观,运用国防力量,保障国家政治安全、经济安全、军事安全、文化安全、信息安全等。

(四)国防的手段是军事活动以及与军事有关的活动

国防的手段是指为实现国防目的而采取的方法和措施。我国《国防法》吸收中外国防观

的优长,将国防手段界定为:“军事活动,以及与军事有关的政治、经济、外交、科技、教育等方面活动。”这体现了国防活动的全民性和广域性。巩固国防,抵抗侵略,需要依靠全社会的力量,多种手段并用。其中,军事手段是国防的主要手段。对付武装入侵和武装暴乱,最根本、最有效的手段莫过于采取军事手段,它是解决敌我矛盾冲突的最终手段。当然,仅靠军事手段是远远不够的,需要运用政治、经济、外交、科技、教育等多种手段,形成人民战争整体威力,来捍卫国家的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和安全。

二、国防的基本类型

虽然不同政体的国家制定的国防政策和追求的国防目标不尽相同,但都是与本国的利益和战略需要相适应的。归纳起来,世界各国的国防类型主要有以下几种。

(一)进攻性国防

1. 扩张型

扩张型国防主要指某些发达国家为了维护本国在世界其他地区的利益,实行霸权主义侵略扩张政策,打着自卫的幌子,对别国进行侵略、颠覆和渗透,它的特点是把本国的“安全”建立在别国屈服的基础上,将“国防”作为侵犯别国主权和领土、干涉别国内政的借口。

2. 联盟型

联盟型国防以结盟形式,联合一部分国家来弥补自身力量的不足,从联盟各国的关系来看,可以分为一元体系和多元体系联盟,前者有一个大国处于领导地位,其余国家处于从属地位,后者基本处于伙伴关系,共同协商防卫政策。

(二)防御性国防

1. 自卫型

自卫型国防是在国防建设上以防止外敌入侵为目的,主要依靠本国的力量,广泛争取国际上的同情和支持,以达到维护本国安全、周边地区和世界的和平与稳定的目的。

2. 中立型

中立型国防指中小发达国家,为了保障本国的繁荣和安全,严守和平中立的国防政策,制定的总体防御战略和寓兵于民的防御体系。

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在对外关系方面一贯奉行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公开向世界承诺,永远不称霸,不做超级大国,不侵略别国。在战略上采取防御态势。我国国防建设的宗旨是反对侵略战争,维护世界和平,保卫国家的安全与发展。在国防力量的运用上,坚持自卫立场,实施积极防御的战略方针。因此,我国属于自卫型的国防。

三、我国国防历史

(一)中国古代国防

1. 古代的国防思想和国防理论

我国国防自公元前 21 世纪左右的夏商时期,便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在随后的几千

年中,为了保家卫国,逐渐形成了系统的国防思想和国防理论。春秋战国时期,诸子百家各放异彩,军事学术极为活跃,国防观念得到迅速强化,国防思想上升到理论高度,这也标志着我国古代军事思想基本成熟。这个时期产生了我国几千年军事历史中共出现过的7部兵学经典著作中的5部,大家熟知的《孙子兵法》就产生于这个时期。随后的秦、汉、隋、唐时期,各类兵书得以全面整理,形成了完整的军事学术体系。宋、元、明、清(前期)时期武学更被纳入国家教育体系。北宋曾一度重文轻武,导致国防衰落。后经开办“武学”,设武举,选拔培养了大批军事人才,同时繁荣了军事学术。明、清时期武学被推向更深层次,甚至出现文人谈兵、武人弄文的局面。几千年来我国产生的军事著作不计其数,而“以民为本”、“居安思危”的国防指导思想,“富国强兵”、“寓兵于农”的国防建设思想,“知己知彼,百战不殆”、“伐谋伐交,不战而胜”的作战指导原则更是始终贯穿于我国古代的历朝历代,并为华夏大地消弭无数次外敌入侵的战祸,为国家的发展壮大提供了理论支持。

2. 古代的兵制建设

兵制,现在被称为军制,也就是军事制度,由军事领导体制、武装力量体制和兵役制度构成。

在军事领导体制上,中国古代始终是皇权至上,军队的调拨和使用都由皇帝一人控制,但具体做法却并不相同。在夏初,王就已经控制了军事大权,但直到西周都没有建立起专门的军事机构。春秋战国时期,国家机构出现将相制,以将军为主组成军事指挥机构。秦朝时设立了专门管理军事的机构,国尉是最高武官并掌握军事行政。到汉朝,开始行使三公九卿制,先后由太尉和大司马掌军权。从隋朝开始,国家机构进行了改革,设立了三省六部制,专门设立兵部作为主管军事的部门。

在武装力量体制上,秦朝之前武装力量结构单一,一个国家通常只有一支国家军队。从秦朝开始,国家的政治制度逐渐完善,生产力不断发展,因而,各个朝代根据国家的状况和国防的需要以及驻防地区和担负任务的具体情况,将军队区分为中央军、地方军和边防军三种,并对军队的编制体制、屯田戍边、兵役军赋、军队调动、军需补给、驿站通道、军械制造和配发等都作了具体的规定,并以法律的形式颁布执行,如唐代的《卫禁律》、《军防令》等。

在兵役制度上,由于各个朝代的政治经济水平和军事需求不同,兵役制度也有着较大的不同。奴隶社会时期因为战争规模和人口数量的原因,主要实行兵民合一的民军制度。而从秦朝开始便建立了与郡县制行政体系相适应的普遍征兵制,按年龄征兵,服徭役。到三国时期,由于军阀割据,全国征兵制度遭到严重破坏,出现了“世兵制”。而随着社会发展,“世兵制”也逐渐发展着,产生了诸如“骠骑府”、“鹰扬府”的府兵制。到唐朝中后期,“府兵制”名存实亡,国家开始实行招募士兵的“募兵制”。

3. 古代的国防工程建设

国防工程建设是我国古代国防建设的重要内容,各个朝代都不同程度地为我国整体的边防建设作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在我国古代国防工程建设中,城市建设的时间最早、数量

最多,一直延续到近代,构成了我国主要的防御体系。而保留至今的著名的万里长城(见图1-1),形成与其他工程设施相结合的连续线式防御工程体系,是城池筑城体系的发展和运用。而贯穿南北的京杭大运河,是我国古代兴建的最伟大的水利工程之一,具有重大的经济和军事作用。明朝时,因为倭寇不断偷袭骚扰,国家开始注重海防建设,建设了较为强大的海军和比较完善的沿海防御体系。

图 1-1 万里长城

(二)中国近代国防

我国近代的国防,是指 1840 年中英鸦片战争至 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这个时期国防建设和斗争的情况,近代中国的国防史是一段充满屈辱、辛酸和悲壮的历史。经过所谓的“康乾盛世”之后,清朝政治日趋腐败,国防日益疲弱,在对外防务问题上,清政府采取闭关锁国政策,以大国自居,科技发展与生产力日益落后,士兵战斗力低下,导致有国无防,内忧外患。自 1840 年鸦片战争到 1911 年辛亥革命的 70 余年间,中国屡战屡败,先后有英、法、美、俄、普鲁士、瑞典、意大利、挪威、丹麦、荷兰、西班牙、比利时、葡萄牙、日本等近 20 个国家的侵略者践踏过我国的国土,抢夺过我国的财物,屠杀过我国的同胞,签订了 500 多个不平等条约。《南京条约》让西方资本主义国家打开中国国门,并标志中国开始步入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望厦条约》、《天津条约》、《北京条约》等陆续将中国主权侵蚀殆尽,西方国家从当权者手中得到了不平等通商、内河航运权、鸦片贸易合法权等特殊权利;香港被割给英国,澳门被割给葡萄牙,台湾被割给日本,俄国更是通过一系列的不平等条约侵占了我国北方 150 多万平方千米的土地。直到《辛丑条约》的签订,整个中国被划分为几个帝国主义国家的势力范围,中国完全沦为了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一个个不平等条约,一次次割地赔款,一步步被侵吞主权,使中国在政治上、经济上、文化上蒙受了巨大的屈辱和损失,在 1.8 万多千米的海岸线上,竟找不到一个属于中国主权的港口,美丽富饶的国土被分割得支离破碎。在近代严重的国防危机中,中国也有一些有识之士提出塞防与海防并重的思想,提出国境线的划

定与建设问题，兴办了一些洋务，进行了充实边防和海防的努力。但是，在一个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度里，是不可能建立起能保卫国家的国防的。

(三) 中国现代国防

19世纪末，中国资产阶级开始登上政治历史舞台。1911年的辛亥革命，终于彻底推翻了中国几千年的封建统治。但是，由于革命的不彻底性，仍没有使中国摆脱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状况。帝国主义依然在华夏大地上横行无忌，他们为维护其在华利益，纷纷扶持自己的代理人；同时各派军阀为了称雄，又纷纷寻找帝国主义列强作为靠山，割据不断，混战不休，帝国主义列强的势力与晚清相比，已是更大规模地侵入中国腹地。在帝国主义列强支持下的军阀混战，只能给中国社会造成更大的破坏，饱受列强蹂躏的中国又一次出现了丧失领土的高潮。

1931年9月18日，日本帝国主义又发动了一场大规模的侵华战争，蒋介石政府实行“攘外必先安内”的不抵抗政策，导致东北大片国土迅速沦陷。1937年7月7日，日本发动“卢沟桥事变”，标志日本帝国主义全面侵华战争开始，中华民族已经到了亡国灭种最危急的时刻。八年抗战，中国军民伤亡3500多万人，直接经济损失达到5600多亿美元，遭遇了数不清的血洗、屠城、“扫荡”、细菌战、化学战等种种惨绝人寰的杀戮。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抗日战争的胜利，是自鸦片战争以来百余年间中国取得的抵御外敌入侵的第一次完全胜利。中国共产党及其领导的抗日军民是最终取得抗战胜利的中流砥柱。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彻底结束了近代中国有国无防、任人宰割的黑暗历史，中国真正实现了独立自主，人民当家做主。

(四) 中国当代国防

新中国成立60多年来，在我党历代中央领导集体的领导下，无论是保卫国家还是建设国防，都取得了辉煌的成就。在抗美援朝战争中，中国人民志愿军发扬高度的爱国主义、国际主义和革命英雄主义精神，以劣势装备打败了以美国为首的“联合国军”，保卫了新生的共和国，赢得了和平建设的环境。20世纪六十及七八十年代我军还胜利地进行了几次保卫边疆的自卫反击作战，有效捍卫了国家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在捍卫国防的同时，我们加强了国防现代化建设。在较短时间、较少花费的情况下，我们从几乎单一的陆军建成拥有陆海空和战略导弹部队的强大国防力量。我们独立自主、自力更生，造出了原子弹、氢弹、人造卫星、战略导弹、核潜艇以及其他先进的防卫性武器装备。我们还根据国情实施了卓有成效的全民国防战略，形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的解放军、武警、预备役部队和民兵的武装力量体系。另外，在国防动员、交通战备、人民防空、学生军训、后备人才培养等方面取得了突出成绩，为共和国的强大国防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我们本着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与周边大部分国家解决和基本解决了历史遗留的边界问题，完成了对香港、澳门恢复行使主权及驻军防务任务。20世纪80年代以来，我们成功地进行了军控与裁军大行动，多次派员参加联合国维和行动，加强了国际安全合作与军事交往，成为维护地区和世界和平的一支重要力量。

进入新世纪的世界依然复杂多变并不太平。中华民族虽然不会像上世纪之初那样遭到

“八国联军”的肆意入侵,但仍面临许多新的威胁和挑战。世界科技正迅猛发展,新军事革命浪潮对国防提出了新的要求,我国国防现代化同发达国家相比,仍然有不小的差距,祖国统一大业有待最后完成。总之,进入新的世纪,我国的国防建设和巩固任重而道远。

(五)中国国防历史的启示

中国数千年的国防史告诉我们如下道理:

1. 经济是国防的物质基础,国防的强大有赖于经济的发展

早在春秋时期,齐国的政治家管仲就提出“富国强兵”的思想,孙膑则更直接地指出:兵不强则不可以摧敌,国不富则不可以养兵,富国是强兵之本、强兵之计。这一观点抓住了国防强大的根本所在。我国古代凡是有作为的政治家、军事家和王朝,无不强调富国强兵。秦以后的汉、唐、明、清各代前期国防的强盛,都是人民休养生息、经济迅猛发展的结果;与此相反,以上各朝代的衰败,也都由于经济的衰落导致政治腐败和国防孱弱所致。无数历史史实证明,经济发展是国防强大的基础。

2. 政治开明是国防巩固的根本

政治与国防紧密相关,国家的政治是否开明、制度是否进步,直接关系到国防能否巩固。良好的政治是固国强兵的根本。纵观我国数千年的国防史,不难发现,凡是兴盛的时期和朝代,都十分注意修明政治,实行较为开明的治国之策。原本西陲小国的秦国,从商鞅变法开始便修政治、明法度、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国防日渐强大,为吞并六国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大唐初建之时,满目疮痍,百废待兴,正是由于制定并实施了一系列开明的政治制度,国家很快从隋末的战争废墟中恢复过来,成为国力昌盛、空前统一的大唐帝国。凡是衰落的时期和朝代,无不因为政治腐败导致国防虚弱。唐朝中期以后,两宋乃至晚清都是如此。

3. 国家的统一和民族的团结是国防强大的关键

翻开几千年的国防史,人们都会发现这样一个规律:凡是国家统一、民族团结的时期,国防就巩固、就强大;凡是国家分裂、民族矛盾尖锐的时期,国防就虚弱、就颓败。晚清时期,在西方列强的进攻面前,统治者不仅不敢发动反侵略战争,不依靠、不支持人民群众进行战争,反而认为“患不在外而在内”,对人民群众自发组织的反侵略斗争实行残酷的镇压,最终造成对外作战中屡战屡败、割地赔款。历史的教训最为深刻,值得我们永远汲取。

典型案例链接

长城(The Great Wall)是古代中国在不同时期为抵御塞北游牧部落联盟侵袭而修筑的规模浩大的军事工程的统称。长城东西绵延上万华里,因此又称为万里长城。长城是中国也是世界上修建时间最长、工程量最大的一项古代防御工程。长城建筑于两千多年前的春秋战国时代,现存的长城遗迹主要为建于14世纪的明长城。据2012年国家文物局发布的数据,历代长城总长为21196.18千米,是第一批全国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长城是我国古代劳动人民创造的伟大的奇迹,是中国悠久历史的见证。与古罗马斗兽场、古埃及金字

塔、比萨斜塔等被称为古世界的八大奇迹之一。1987年12月，长城被列为世界文化遗产。

分析 长城的价值体现在国防方面，是中国“御敌于外”的战略思想体现，也是一种以防御为主的国防思想。长城的出现也说明中国是一个安分守己的民族，崇尚防御，不热衷于扩张。长城是国家的国防城墙，也是一道制约中国往外扩张的心理障碍，立足于中原及国内，不思进取，小富即安，自以为是，自高自大，直至明清时期的闭关锁国，这种闭门造车的行为直接限制了中国的发展。

我国国防政策的类型是什么？它有何特点？

中国的国防史对我们有何启示？

第 节 国防法规

天下兴亡，匹夫有责。

——顾炎武《日知录·正始》

2012年，浙江衢州市1185名新兵应征入伍。到部队报到后，柯城区三名新兵因怕苦怕累，无法适应部队正常的训练、学习、生活，不愿服役，强烈要求回家。经部队、人武部、家长反复做思想工作，仍拒绝继续服兵役。据了解，三人的行为已违反《兵役法》，柯城区政府决定对其实施处罚。两年内，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企事业单位不得对其实施招聘和录用；教育部门取消对其今后报考高、中等院校资格；公安机关不得为其办理出境手续；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得为其办理工商营业执照；建议各级党团组织不予批准和接纳为党（团）员；并作出3万元的经济处罚。

分析 依法服兵役是每位公民应尽的义务，任何人都没有凌驾于法律之上的特权。近年来，随着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公民国防意识也在减弱。此次对拒绝服兵役行为依法实施处罚，为广大适龄青年依法履行兵役义务、增强国防意识营造了良好的法治环境，为征兵工作的顺利开展保驾护航。

一、国防法规体系

国防法规是由国家立法机关制定的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用于调整国防体制、武装力量建设、国防科技建设、战争动员体制、国防生产、全民防御和国防教育等方面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有广义和狭义两种解释。广义的国防法规是指为调整国防领域中一定社会关系而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狭义的国防法规是指由中央军委和国务院制定的国防法律规范。国防法规是国家国防政策的法律体现,是指导国防活动的行为准则,又是国家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权利和义务是统一的。宪法规定:“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没有无义务的权利,也没有无权利的义务。公民只有认真履行法定的国防义务,才能享有相应的国防权利;不履行国防义务的公民,就没有资格享有相应的国防权利。权利和义务相互促进、相互转化。在很多情况下,权利和义务融为一体。例如,接受国防教育、服兵役等,这些既是公民的国防权利,又是公民的国防义务。

(一) 国防法规的特性

国防法规是调整国防和武装力量建设领域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对国防法规的特性,要从共性和个性两个角度来理解。

从共性方面来看,国防法规是国家法律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行为规范。它具有法律的一般特性,包括鲜明的阶级性、高度的权威性、严格的强制性、普遍的适用性和相对的稳定性。这些是国防法规的共性所在。

从个性方面来看,国防法规作为调整国防和武装力量建设领域的专门法规,有着区别于其他法规的特性:调整对象的军事性、公开程度的有限性、调整手段的多样性、司法适用的优先性、处罚措施的严厉性。

(二) 国防法规的层次及门类

国防立法是国家立法的一部分,根据我国宪法规定,国家的立法主体包括最高国家权力机关、最高国家行政机关、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地方国家行政机关、民族自治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各个立法主体之间有着不同的立法权限划分,根据我国的立法体制,我国国防法规在纵向结构上可以分为五个层次:第一个层次是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定颁布的法规,凡是基本军事法律和军事法规都属于这个范围,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等;第二个层次是国务院和中央军委制定颁布的国防法规,居于这个层次的法规在

国防体系中数量最多且地位重要,如《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士兵服役条例》等;第三个层次是国务院各部委和军委各总部制定颁布的规章,其中既有单独颁布的,也有联署发布的,如《航空军事运输安全检查与飞机监护、守卫暂行规定》等;第四个层次是各军兵种和大军区制定颁布的法规细则,如陆军颁布的《战斗条令》;第五个层次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

自新中国成立以来,经过不断地完善和补充,我国的国防法规体系日趋完善。到目前为止,我国国防法律、法规、规章共有 3800 多件。从具体分类上讲,国防法规体系大致包括以下 16 个门类:国防基本法类、国防组织法类、兵役法类、军事管理法类、军事刑法类、军事诉讼法类、国防经济法类、国防科技工业法类、国防动员法类、国防教育法类、军人优抚法类、军事设施保护法类、特别行政区驻军法类、战时特别法类、战争法类、对外军事关系法类。

图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

图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

二、公民的国防权利和义务

(一) 公民的国防权利

根据我国《国防法》的规定,公民享有三个方面的国防权利。

1. 国防建设建议权

《国防法》第 54 条规定:“公民和组织有对国防建设提出建议的权利”,即公民有权对国防建设的指导思想、方针原则、规章制度、措施方法等提出改进意见。

2. 制止、检举危害国防行为权

《国防法》第 54 条规定:“公民和组织有对危害国防的行为进行制止或者检举的权利”,即公民有权采取一定的方式方法使危害国防的行为停止下来,从而维护国防利益。在危害国防的行为发生以后,公民有权进行揭发。

3. 损失补偿权

《国防法》第 55 条规定:“公民和组织因国防建设和军事活动在经济上受到直接损失的,可以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补偿。”

(二) 公民的国防义务

国防义务是公民和组织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在维护国防利益方面应当履行的责任,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落实。按照权利与义务一致的原则,公民在履行国防义务的同时,也享有相应的国防权利。公民所享有的最基本的国防权利是和平劳动和正常的学习、生活受保护的权利,同时《国防法》还赋予公民对国防建设事业提出建议的权利,对危害国防的行为进行制止和检举的权利,在国防活动中受到直接经济损失获得补偿的权利。虽然国防权利和义务在总体上是一致的,但在和平时期,一般公民更多的是履行国防义务,而行使国防权利的情况比较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的规定,我国公民承担的国防义务主要包括接受国防教育、保护国防设施、保守国防秘密、支持国防建设、协助军事活动、依法服兵役。其中最为核心的是依法服兵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 55 条规定:“保卫祖国、抵抗侵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每一个公民的神圣职责。依照法律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光荣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第三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不分民族、种族、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和教育程度,都有义务依照本法的规定服兵役。”这一规定表明,公民的兵役义务是平等的、普遍的。公民履行兵役义务的主要形式有三种:服现役,服预备役,参加学生军训。这三种形式不能互相代替。参加过学生军训,仍有依法服现役的义务;服过现役,也有依法服预备役的义务。

典型案例

天津市军事设施保护办公室通过某报向社会公布监督电话,如果发现有破坏国防设施的行为可以进行举报,经查实举报内容属实并确实有意义的,将给予一定奖励。

分 析 有效维护军事设施,是每位公民应尽的责任和义务。我国《国防法》第 54 条规定:“公民和组织有权采取一定的方式方法使危害国防的行为停止下来,从而维护国防利益。在危害国防的行为发生以后,公民有权进行揭发。”

什么是国防法规? 我国的国防法规体系有哪些层次?

公民有哪些国防权利和义务?